

证券代码：301267

证券简称：华厦眼科

公告编号：2025-004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上午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即时通讯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妮娅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6）。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实际经营情况、资金需求以及中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自身实际经营和管理情况，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资项目相一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客观、公允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9、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全体监事 2024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所处的行业薪酬水平、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公司监事按各自所在岗位职务、依据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涉及全体监事的薪酬和考核方案，全体监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11、审议通过《关于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及制度全文。

1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

股东权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28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不超过人民币25.00亿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1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15、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16、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7、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并延

长实施期限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并延长实施期限是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并延长实施期限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18、审议通过《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员工、公司、股东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19、审议通过《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与公司的实际情况，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能够对激励对象起到良

好的激励与约束效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8日